
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江苏营财安股份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24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科技城医院				相互关系	雇佣
	经营单位名称		江苏营财安股份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1299 号				邮政编码	215000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市虎丘区漓江路 1 号					215000
法人代表姓名		卢克平	联系电话	18036093302	停车场负责人	封涛	联系电话	18168991285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/	/	/	/		
		计次	/	/	/	/		
	室内停车		/	/	/	/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/	360	/	360		
		计次	/	/	/	/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
	收费标准		小型汽车：2 小时以内免费，2 小时以外部分：2 元/半小时（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）。 大型汽车：大型车（黄牌照）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。；					
	优惠措施		1、2 小时以内部分免费；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的小型汽车收费 25 元/辆、大型汽车收费 50 元/辆；超过 24 小时的，超过部分按此重新计时收费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2 年 6 月 6 日 </div>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2-10							
	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